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9,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电话	010-64009691	010-640096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原料药业务	(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炎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婆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全国经销"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独家经销"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独家经销"		√			√

(1)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糠酮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4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舞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4)适用于治疗尊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科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达拉莫斯胶囊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医药产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糠酮制药目产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2)第三方合作药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药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经营的第三方合作药品瓜婆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

1)瓜婆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婆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婆皮原材料后,负责瓜婆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原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药品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射剂无菌分装车间的生产资质,并负责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待公司具备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组合物专利,与圣诺制药共同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商标使用权,并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经销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88,774,206.65	380,292,645.23	28.53%	451,922,4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58.24%	55,358,4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4,717.68	54,331,872.22	-68.32%	54,360,2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82.77%	57,179,4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0.46%	-6.32%	18.6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3.36%	646,360,8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2.29%	565,435,54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734,178.49	125,625,827.79	119,634,634.24	152,779,5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774.24	9,364,326.06	-4,562,114.93	14,304,0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93.51	8,902,672.50	-6,404,010.87	9,679,1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556.18	1,129,559.69	463,368.89	33,258,492.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0,20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9,432,6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6,70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20%	7,961,621	0	质押	4,03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庾国强	境外自然人	3.03%	5,744,681	4,894,68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620,0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高帆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本公司股份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为1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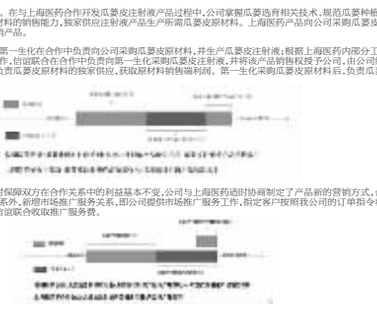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医药行业政策持续深入改革的一年,全国药监系统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审评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深入开展,见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药品质量;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进展,提高了药品安全性和可替代性;药品集中采购和国家试点方案正式实施,在11个城市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行带量采购,引领药价下降,加剧了行业竞争。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政策大变革、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理性面对挑战,坚持开发有临床价值新产品,持续打造营销优势的根本战略,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2018年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授评为"2017年纳税税人"(A级纳税人有权享受出口免抵退、税务局领票等一系列政策),在国家、自治区、地市三级税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专用发票的领用、"出口免抵退"的申报、"税收优惠"的享受、"税收信用等级"的评定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88,774,206.65	380,292,645.23	28.53%	451,922,4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58.24%	55,358,4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4,717.68	54,331,872.22	-68.32%	54,360,2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82.77%	57,179,4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0.46%	-6.32%	18.6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3.36%	646,360,8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2.29%	565,435,54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734,178.49	125,625,827.79	119,634,634.24	152,779,5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774.24	9,364,326.06	-4,562,114.93	14,304,0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93.51	8,902,672.50	-6,404,010.87	9,679,1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556.18	1,129,559.69	463,368.89	33,258,492.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0,20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9,432,6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6,70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20%	7,961,621	0	质押	4,03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庾国强	境外自然人	3.03%	5,744,681	4,894,68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620,0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高帆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本公司股份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为1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医药行业政策持续深入改革的一年,全国药监系统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审评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深入开展,见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药品质量;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进展,提高了药品安全性和可替代性;药品集中采购和国家试点方案正式实施,在11个城市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行带量采购,引领药价下降,加剧了行业竞争。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政策大变革、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理性面对挑战,坚持开发有临床价值新产品,持续打造营销优势的根本战略,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2018年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授评为"2017年纳税税人"(A级纳税人有权享受出口免抵退、税务局领票等一系列政策),在国家、自治区、地市三级税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专用发票的领用、"出口免抵退"的申报、"税收优惠"的享受、"税收信用等级"的评定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公司与本次调整股立董事薪酬存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以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总公司的意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20万元/年(税前)。

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履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资二级子公司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金额(万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12254737	55,619,167.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02910001015	405,775.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300000522307	109,175,442.56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4 8811	17,822,407.98
合计	--	--	183,022,793.05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4,7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9,600.00	25,182.58	维奥制药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易明药业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易明药业
合计	37,728.00	25,182.58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15,813.81万元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3,500.00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由维奥制药实施,由公司以借款形式将项目建设需要的募集资金划付维奥制药,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双方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协议签订,借款金额170,545,800元,借款期限两年。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仍将由维奥制药实施,公司拟将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约通过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的方式,由维奥制药实施,借款期限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252号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阎国强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维奥制药100.00%股权,易明医药持有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维奥制药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维奥制药总资产277,208,283.02元,净资产96,345,359.26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1,452,690.83元,净利润16,215,751.76元(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维奥制药提供13,500.00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3.期限:借款期限为三年,实际借款期限为三年,实际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奥制药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募集资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维奥制药实施相关募集资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瞒自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易明医药以借款的方式,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易明医药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易明医药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进行借款的形式实施募集资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向全资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特别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编制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和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和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和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邓昊、刘航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鲜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26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255,041.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1,665.6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4,072,139.49元,减去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1,383,200.00元,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86,992,315.04元,资本公积金额224,109,331.45元。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69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分红承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足够可供分配的前提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5,691,600.00元,占公司2018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24,303,375.55元的23.4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27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